

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4民终1109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黄某1, 男, 1973年6月21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陆某, 女, 1949年1月30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黄某2, 男, 1943年12月5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某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,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。

负责人: 胡某, 行长。

上诉人黄某1、陆某、黄某2因与被上诉人某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5)沪0106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 上诉人黄某1、陆某、黄某2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, 经本院再次通知上诉人交纳上诉费后, 上诉人仍逾期不予交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本案按上诉人黄某1、陆某、黄某2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孙倩

审 判 员

张娜娜

人民陪审员

刘婷

书 记 员

侯悦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